

附件 2-2

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生鲜乳准运证明审批)

(____年)第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的相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运输车辆条件

奶车顶盖装置、通风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2. 奶罐条件

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3. 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条件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身体健康，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承诺书（一式两份）；

(2) 生鲜乳准运证申请书；

(3) 申请单位车辆及人员基本情况（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贮奶罐说明材料、驾驶员及押运员合法证照复印件、驾驶员及押运员符合从事生鲜乳运输条件的健康证明材料）；

(4) 生鲜乳运输车照片。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上述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2. 上述材料，申请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应当提交的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诚信管理

对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